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14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 93 年 11 月 20 日○○報○○版刊登「○○保濕系列」化粧品廣告，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4 日衛局藥字第 09300335710 號函移原處

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14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

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令違規廣告應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蓋章或簽名，與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430200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上開書函於 94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

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